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行提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鄧榕茜
受 隔 離 人 姜柏任
相 對 人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 表 人 陳潤秋（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提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行提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理由略以：

(一)受隔離人姜柏任（下稱姜君）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下稱追蹤管理系統）知悉其有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下稱新冠肺炎）確診者，接觸日期為民國111年1月9日，而由相對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月14日上午10時通知姜君居家隔离，期間自111年1月14日至1月23日。嗣相對人又以姜君於111年1月9日與確診者有接觸，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下稱集中隔離通知或集中隔離處分），命姜君入集中檢疫所隔離，期間為111年1月14日至1月23日，於法有據。

(二)上開集中隔離處分既經相對人依法作成，並合法通知姜君，且集中隔離通知已敘明姜君為確診個案之接觸者，為防範新冠肺炎之傳染，而於上開期間進行集中隔離等語，則該集中隔離處分並無明顯錯誤之情，自非屬無效行政處

01 分，依行政處分構成要件之效力，在未經合法撤銷前，依
02 法自有拘束原審法院之效力，抗告人鄧榕茜據此聲請提
03 審，即難認有理。

04 (三)相對人於111年1月14日所作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
05 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春節版）（下稱居家隔離
06 通知或居家隔離處分）固因屬於春節之入境版本而有所違
07 誤，然相對人基此違誤之居家隔離處分或相關措施，如有
08 造成姜君之權益受損，核屬另事，尚難據此即認本件提審
09 為有理由；又文件上註明「不請求執行機關通知親友」，
10 縱有瑕疵，亦不影響本件集中隔離處分之效力。

11 (四)姜君接觸確診者的日期為111年1月9日，以1月9日之次日
12 起算至23日24時止，共計14日，姜君前於1月14日、15日
13 為居家隔離，並未自111年1月14日即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14 是相對人誤採居家隔離處分，反較有利於姜君。

15 三、抗告意旨略以：

16 (一)對原審審理程序異議部分：

17 1.相對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許君未受合法委任：於111
18 年1月17日訊問程序時，許君當庭明確表示，其受「新
19 北市政府委任」。惟本件相對人為「新北市政府衛生
20 局」，顯見許君未取得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合法委任，卻
21 在法官明示並允許庭後補陳文件下進行答辯，明顯不適
22 格。

23 2.雙方陳述時間比例失衡，有違真實發見及公平原則：原
24 審開庭時，法官給予許君近1個小時陳述為何從居家隔
25 離處分變更為集中隔離處分，之後方給予抗告人及姜君
26 短短數分鐘的陳述，並要求說重點，使得抗告人無法一
27 一辯駁，有違真實發現與公平審理之原則。

28 3.法官逾越訴訟指揮之權限：由於許君遲未能說明變更處
29 分之理由與法源依據，並自認係承辦人疏失，法官即開
30 始曉諭、明示，提醒許君是否為一開始即應開立集中隔
31 離通知，而誤開為居家隔離通知？要許君想清楚再回

01 答，並宣布暫時休庭，再次開庭時，許君突然改口，完
02 全順應法官「明示」，認定居家隔離通知為誤繕，一開
03 始即為集中隔離通知，與其先前所稱承辦人誤開春節
04 版，但居家隔離時間、對象等內容一樣具有效力等語，
05 有所矛盾。法官據此駁回聲請，顯已逾越職權上訴訟指
06 揮之必要，而有引導訴訟結果，有違公平審理原則。

07 4.集中隔離處分有自始無效之虞，法院未依職權調查，有
08 違「有利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之審理原則：於原審結
09 束訊問程序前，姜君稱突然在手機收到桃園市政府開
10 立「集中隔離通知書」之通知簡訊等語，並提供給法官
11 觀看。許君解釋說明，因當事人被移至桃園集中隔離管
12 轄，故由系統自動再次發函通知。若法官因本件集中隔
13 離處分效力存續而駁回提審聲請，則桃園市政府所開立
14 之電子「集中隔離處分」效力為何？新北市政府是否自
15 始即無管轄權？原審未考量此一爭點，違反「有利不利
16 事項應一律注意」原則。

17 5.「提審權利告知」程序遭法院漠視：集中隔離處分中之
18 「提審權利告知」部分，是姜君被帶至集中檢疫所後才
19 以簡訊形式收到，且該處分書上已被事前劃記「不請求
20 通知」，此一程序異議於提審聲請狀已有提出，惟法
21 官並未提供抗告人要求相對人解釋之機會。

22 (二)原裁定認事用法部分：

23 1.姜君於111年1月9日是與「確診者足跡重複」，而非
24 「與確診者密切接觸」，兩者嚴重程度相差甚遠，亦影
25 響是否符合法令之「必要時」採取之措施。

26 2.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乃針對出入境者檢疫措施之規範，
27 本件係屬本土確診個案足跡重複之追蹤列管，非出入境
28 個案，該規定係相對人做成第一次處分時採用春節版本
29 之居家隔離通知時所引用之法源依據，原裁定誤引該條
30 並稱「於法即屬有據無誤」，顯與事實不相符。

31 (三)對於逮捕程序之合法性部分：

- 01 1.逮捕程序時程倉促、未附理由，顯有違法：相對人一開
02 始作成居家隔離處分，3天後未經說明，即以一通電話
03 告知並逕行通知防疫計程車到府抓送姜君至集中檢疫
04 所，歷時僅僅90分鐘，其變更處分之必要性與理由為
05 何？相對人從未說明，且集中隔離處分還是經姜君強烈
06 要求，才於事後補送。
- 07 2.按行政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居家隔離處分效力所及範
08 圍既未經撤銷，則仍為有效，即使相對人後來又為集中
09 隔離處分，居家隔離處分在未撤銷前依然拘束法院，不
10 能解為集中隔離處分牴觸部分當然變更。
- 11 3.居家隔離處分「誤開」僅為搪塞之言：若依相對人所述
12 「本土個案一律送集中隔離」、「居家隔離處分為誤
13 繕」等語，則自當於1月14日早上10時許命姜君採檢
14 後，立即送往集中隔離檢疫處才合法，相對人卻開出
15 居家隔離處分，命姜君自主居家隔離，若真是一時誤
16 繕，豈會在多日後才發現？相對人處理相關案件已達2
17 年之久，本件也非首案或特殊個案，法官竟採「相對
18 人誤採居家隔離處分」之辯解為其開脫，實令人無法信
19 服。退步言，若居家隔離處分為違法誤開，則依行政程
20 序法第116條第1項3款規定，相對人自始違反「不得轉
21 換」之規定，集中隔離處分應屬無效。再退步言，居家
22 隔離通知為誤開、違法，是否可認為相對人已依職權認
23 該處分無效？若是，則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1月14日
24 之逮捕自始即為違法，且因電子圍籬並未中斷，自1月
25 14日至1月16日被轉送集中檢疫所前這段期間 皆有電子
26 圍籬，應視為逮捕拘禁行為仍然持續，故法院仍應依職
27 權裁定此逮捕行為為違法。
- 28 4.若居家隔離處分違法而以集中隔離處分為度，則相對人
29 已違反提審法第2條第1項規定，因集中隔離處分以電子
30 形式送達的時間為1月16日，其逮捕拘禁之始日為1月14
31 日，早已超過24小時。

01 四、本院按：

02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1條規定：「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
03 蔓延，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
04 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05 （市）政府。」第3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第1
06 項）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
07 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
08 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
09 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
10 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第2項）中央主管機關
11 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
12 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第17條規定：「（第1項）
13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
14 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
15 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
16 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
17 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
18 軍支援。（第2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編組、訓練、
19 協助事項及作業程序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0 第48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
21 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
22 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
23 離等必要之處置。」又衛福部以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
24 9010003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
25 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依
26 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公告事項：一、本次修正係
27 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是
28 新冠肺炎業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109年1月15日依法公告為傳
29 染病防治法所定第五類傳染病，主管機關為杜絕新冠肺炎之
30 之傳染及蔓延，自得依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視個案具體
31 情形，採取必要之處置，包括留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

01 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
02 等，而所謂「隔離」，參諸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6條
03 第1款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
04 特別條例)第3條等規定，包括居家隔离、集中隔離措施。

05 (二)經查，相對人由衛福部追蹤管理系統得悉姜君於111年1月9
06 日有接觸到新冠肺炎確診者(下稱確診者)，而於同月14日上
07 午10時許通知姜君進行採驗，並作成居家隔离通知書而於同
08 日12時3分許發出電子通知書，姜君隨即於同日12時5分許開
09 啟通知書，其通知內容略以：「您於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
10 2月14日期間入境，檢疫期間可能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
11 案有相當接觸，故由檢疫轉為隔離身分，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48條第1項規定，…，請您於202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
13 23日期間進行居家/個別隔離…。」；又針對本土確診個案
14 之接觸者，新北市一律採取集中隔離措施，且上開居家隔离
15 通知書乃係入境身分轉居家隔离者使用，非供本土確診個案
16 之接觸者使用之通知書，相對人乃於同月16日另行作成集中
17 隔離通知書而於同日22時3分發出電子通知書，姜君隨即於
18 同日22時7分開啟通知書，其通知內容略以：「因您為確診
19 個案之接觸者，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並保障
20 您自己的健康，於202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23日期間進
21 行集中隔離。」等情，業據相對人之訴訟代理人於原審訊問
22 時陳述甚詳(原審卷第53頁至第62頁)，並有個案確診者接觸
23 資料(原審卷第69頁至第71頁、第75頁)、居家隔离通知書
24 (原審卷第19頁至第27頁)、集中隔離通知書(原審卷第31頁
25 至第37頁)及電子通知書發送、開啟紀錄(原審卷第73頁)等
26 書證附卷可稽，是相對人就姜君所採取之居家隔离、集中隔
27 離措施，於法自屬有據。至抗告人所稱姜君另收到桃園市政
28 府開立「集中隔離通知書」之通知簡訊，則相對人是否為無
29 管轄權等語，惟姜君住居於新北市，相對人就其管轄區域內
30 經列為應予隔離對象之居民，作成居家隔离處分或集中隔離
31 處分，並無違反管轄權之規定；至姜君另收受桃園市政府發

01 送之「集中隔離通知書」通知簡訊，乃因姜君轉到桃園，當
02 地衛生單位就會再發一次簡訊等情，業據相對人之訴訟代理
03 人於原審訊問時陳明(原審卷第60頁)，是抗告人此部分之質
04 疑，自非可採。

05 (三)抗告人固主張居家隔離處分效力所未經撤銷，仍為有效並拘
06 束法院，不能解為集中隔離處分牴觸部分當然變更；縱認相
07 對人誤開居家隔離處分，其所為集中隔離處分，亦違反行政
08 程序法第1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等語。惟按行政機關就行政
09 處分為撤銷，原則上以作成一新之行政處分表明撤銷舊行政
10 處分之方式為之，惟如以作成一新之行政處分變更原處分之
11 效力之方式為之，亦無不可(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6
12 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行政處分為行政機關之意思表示，
13 其意思表達，自應依處分內容及文義予以探究其意(最高
14 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811號判決意旨參照)，如行政機關
15 以新處分撤銷前處分，於新作成之行政處分明示撤銷前處
16 分，固然甚佳；如未明示，而由處分內容及文義，足以探得
17 其撤銷前處分之意思者，亦無不可。本件相對人本於同一事
18 實(即姜君為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而作成對於姜君人身自由
19 干預程度不同之處分(受居家隔離者，仍得居家自給自足，
20 甚至線上工作，且有家人陪伴照顧，較諸集中隔離，有更多
21 之彈性及方便)，集中隔離處分固未明示撤銷原居家隔離處
22 分，然其既指定姜君前往外縣市之集中檢疫所，姜君已無法
23 依原居家隔離處分而於其自宅進行居家隔離，已足認相對人
24 所為集中隔離處分有撤銷居家隔離處分之意，而對姜君發生
25 集中隔離之法律效果，姜君自應受此處分之拘束，是抗告人
26 前開主張，自無可採。又行政處分之轉換，其要件嚴格(例
27 如原行政處分具備作成另一行政處分之實體法要件及程序要
28 件、必須兩個行政處分可以達到相同之目的、原有瑕疵之行
29 政處分須非不得撤銷者、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
30 會等)，且對於罹有瑕疵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尚得採行撤
31 銷、變更或重為新處分之方式為之，而綜觀本件集中隔離處

01 分內容，相對人並無依行政程序法第116條第1項前段規定，
02 以「行政處分轉換」之方式，以治癒原居家隔離處分瑕疵之
03 意，自無抗告人所指集中隔離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可言，是
04 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亦有誤會。

05 (四)再者，姜君為本土確診個案之接觸者，依新北市所採行之防
06 疫措施，乃一律行集中隔離，則相對人開立春節入境版本之
07 居家隔離通知書，自有違誤，相對人爰據此重新開立集中隔
08 離通知書，其隔離期間與居家隔離通知書所載相同(均為111
09 年1月14日至同月23日)，是集中隔離處分已可涵蓋原居家隔
10 離處分之效力，且姜君係於1月16日(而非1月14日)始行前往
11 對其人身自由干預程度更高之集中隔離處所，對於姜君而
12 言，自屬更為有利；又相對人所為集中隔離處分有撤銷居家
13 隔離處分之意，已如前述，而非相對人認居家隔離處分為無
14 效，而另為集中隔離處分，是抗告人主張若相對人所稱「居
15 家隔離處分為誤繕」為真，自當於1月14日立即將姜君送往
16 集中隔離檢疫處才合法，豈會在多日後才發現？居家隔離通
17 知為誤開、違法，是否可認為相對人已依職權認該處分無
18 效？若是，則該處分自始不生效力，1月14日之逮捕自始即
19 為違法，法院仍應依職權裁定此逮捕行為為違法等語，自均
20 無可採。

21 (五)抗告人另主張集中隔離處分送達時間為1月16日，其逮捕拘
22 禁之始日為1月14日，早已超過24小時，違反提審法第2條第
23 1項關於24小時之規定；又逮捕程序時程倉促、未附理由，
24 處分書上已被事前劃記「不請求通知」，均顯有違法等語。
25 惟按提審法第2條第1項乃係關於逮捕、拘禁機關書面告知本
26 人或親友相關事項之期限規定，與「逮捕拘禁始日」至「處
27 分送達」之時間是否逾24小時無涉。又逮捕、拘禁機關未善
28 盡提審法第2條告知義務，僅屬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並不
29 得因告知義務有所疏漏，而影響逮捕、拘禁行為之合法性。
30 再者，新冠肺炎嚴重威脅國人生命、健康，主管機關為控制
31 疫情，降低社會恐慌，於判斷、掌握應予隔離之對象後，即

01 行採取執行措施，難認有何違法可指，且本件集中隔離處分
02 已敘明應對姜君採行集中隔離之事由，業見前述，自無抗告
03 人所稱未附理由之情，是抗告人前開所陳，亦均無足採。

04 (六)至抗告人所舉原審訊問程序違法等節，均與集中隔離處分之
05 合法性無涉，且法院為釐清本件處分之合法性而為發問、曉
06 諭，自屬必要，原審亦予姜君或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
07 庭訊結束前，並詢問兩造「雙方都無意見了嗎？」抗告人亦
08 答稱「沒有」等情，有原審111年1月17日訊問筆錄在卷可考
09 (原審卷第53頁至第62頁)，另相對人於訴訟代理人業已補正
10 委任書附卷(原審卷第95頁至第98頁)，是抗告人主張許君未
11 經相對人合法委任、雙方陳述時間比例失衡、法官逾越訴訟
12 指揮之權限、違反「有利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原則及「提
13 審權利告知」程序遭法院漠視等語，均無可採。

14 (七)綜上，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前
17 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1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20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21 法 官 黃翊哲

22 法 官 李明益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26 書記官 陳德銘